

臺北市政府 106.04.20. 府訴三字第 10600063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診所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84037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訴願人經營診所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7 月 11 日、2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 105 年 5 月考勤卡紀錄顯示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5 年 5 月 2 日至 14 日間連續出勤 13 日，訴願人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至少休息 1 日作為例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，乃以 105 年 8 月 4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6536800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及如有異議，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5 年 10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440800 號及 105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8386 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5 年 9 月 8 日、10 月 31 日及 11 月 13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，爰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5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84037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106 年 1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

。』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32
違規事件	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36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.....

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(一) 客人在施作療程後有感覺不適，診所須立即為其排解疑慮，因客人要求訴願人診所為其解說及作術後處理。○君接獲客人要求，自行提出願意為客人服務，主動至診所表達關心及服務，過程時間僅 3 小時。訴願人承諾必定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保障員工最佳權益為最優先考量，不慎觸犯法條，絕非故意。

(二) 醫美診所與一般買賣業不同，客人感覺不適，心有焦慮，這是無法等待，必須要即時為其解決疑問。客人於 105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進行療程，5 月 9 日將離開臺北，要求 5

月 8 日前來，因此即使是例假日仍然要為其服務，訴願人實在不能造成客人寢食難安的心情，懇請體恤醫美診所之行業屬性特殊，醫療的術後處理是具備急迫性，且刻不容緩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使勞工○君於 105 年 5 月 2 日至 14 日間連續出勤 13

日，未依法給予每 7 日中至少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11 日、21

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○君 105 年 5 月份考勤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接獲客人要求，自行提出願意為客人服務，過程時間僅 3 小時及醫美診所之行業屬性特殊，醫療的術後處理是具備急迫性，且刻不容緩云云。按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為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、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21 日實施勞動檢查

訪談訴願人經理○○○並作成之會談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勞工○○○於 105 年 5 月 2 日至 14 日出勤情形？答：該員於 5 月 2 日至 14 日有連續出勤工作情形，因為有客

人預約關係，詳如出勤紀錄所示。本所一週起始以每星期一至星期日計……。」等語

，並經○○○簽名在案。又依卷附○君 105 年 5 月考勤卡影本顯示，105 年 5 月 2 日至 14 日

期間確有打卡紀錄，且據訴願人之陳述意見書及訴願書亦自承○君出勤工作之事實；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是原處分機關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予以處罰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人尚難以

行業屬性特殊等為由而邀免責，所辯並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